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周憶秀（宸茂長照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）

被告 張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設立許可證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長照機構租賃權之動產與營業用之帳簿、文件等移交予原告，以便原告能變更取得新的設立許可證書等語。是原告上揭請求被告移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今巾